

#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市监处罚【2024】413号

当事人：馆陶县嘉人日化门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433MA08H7YU8Y

住所（住址）：馆陶县\*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刘丙雷

身份证件号码：13\*\*\*\*\*

联系方式：\*\*\*\*\*

2024年6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，馆陶县嘉人日化门市采购的化妆品“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生产的；产品名称：PROXBYOLAY®皙颜祛斑精华液；净含量：60ML 限期使用日期：2027年01月11日；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粤妆20160024；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号”，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，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。当日，经批准后，立案调查。

2023年4月15日，当事人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盛源名品日化商行采购的，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生产的；产品名称：PROXBYOLAY®皙颜祛斑精华液；净含量：60ML限期使用日期：2027年01月11日；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粤妆20160024；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号10盒，净含量：15g，限期使用日期：2024年10月02日，生产许可证：京妆

201160035，截止2024年6月6日，以每盒58元的价格销售出9盒，库存1盒。

2024年6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，当事人销售当事人销售的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生产的；产品名称：PROXBYOLAY®皙颜祛斑精华液；净含量：60ML限期使用日期：2027年01月11日；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粤妆20160024；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号，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，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2024年6月6日，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生产的；产品名称：PROXBYOLAY®皙颜祛斑精华液；净含量：60ML限期使用日期：2027年01月11日；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粤妆20160024；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号以及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，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。

证据二、2024年6月6日，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1份，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，证明当事人购销河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生产的；产品名称：PROXBYOLAY®皙颜祛斑精华液；净含量：60ML限期使用日期：2027年01月11日；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粤妆20160024；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号相关情况以及没有查验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，也未按规定建立该批次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

的事实。

证据三、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。

以上证据依法调取，并经查证属实。

2024年6月2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【2024】05072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和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作其他表示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相关资质，也未按规定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，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：“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、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，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”的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。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……（二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产品销售记录制度；……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的规定，

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，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如实回答调查询问，参照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》“一、从轻情形 5.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，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的”的规定，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——编码 HEBMPA-C-3-002——适用情形从轻——裁量因素 3——裁量基准“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2.2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.5倍以下罚款；……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. 警告；
2. 罚款 1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，将罚没款缴至建设银行银行馆陶县支行（账户：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，账号：13001648408050507072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24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